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

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盛家厍城市 更新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5091862000127010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张建芳

日 期：2025-06-1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评标办法	2
综合评估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试行）》（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试行）》进行调整的通知（苏建招办[2015]11号）。	3
5.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13
3.8 资格审查资料	13
3.9 暗标	13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14
5.2 开标程序	14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5
6.3 评标	15
7 评标结果公示	15
8 合同授予	16
8.1 定标方式	16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6
8.3 签订合同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3.1 评标准备	24
3.2 初步评审	24
3.3 详细评审	25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26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3.6 提交评标报告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协议书	27

一、工程概况	27
二、词语限定	27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7
四、总监理工程师	28
五、签约酬金	28
六、期限	29
七、双方承诺	29
八、合同订立	29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31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31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文件封面	57
目 录	58
1. 投标函	5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3. 授权委托书	61
4. 联合体协议书	62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63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4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64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65
7. 监理方案	66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67
9. 类似工程业绩	68
9.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68
9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68
10. 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盛家厍城市更新项目地块二施工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重发公告)

编号：E3205091862000127010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盛家厍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数据备【2025】15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北起流虹路，南至笠泽路，东临花园路，西至中山南路。
- 2.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8977.86平方米，其中酒店区域（按五星级及以上标准设计的酒店）地上建筑面积约88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850平方米；商业区域地上建筑面积约48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360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2米，最大单跨9米，最高层数2层；原供电公司办公楼地上建筑面积约5070.86平方米（改造及精装修含加固、周边地块管线）、相关区域装饰工程、城市家具、市政及配套工程等。
- 2.3 招标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土建、安装、装饰（不含酒店）、市政、配套工程等涉及本项目的专业；质保期配合工作）。
- 2.4 监理服务期：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883日历天
-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工程估算价约37000万元，监理费约310万元
- 2.6 标段划分：本次监理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 2.7 其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10 其它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5）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本项目不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 号文关于“监理企业未参加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的，在一定期限内监理企业暂停投标资格”之规定。

（7）本工程实行代建制，甲方（建设单位）已委托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试行）》（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试行）》进行调整的通知（苏建招办[2015]11号）。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定标方法：☒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6月20日17:00 时前。

5.2 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区夏蓉街1299号东太湖大厦

邮 编：215200

联 系 人：王豪

电 话：0512-60900910

招标代理机构：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区高新路501号凯悦大厦5楼

邮 编：215200

联 系 人：张建芳

电 话：0512-63405566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夏蓉街1299号东太湖大厦 联系人：王豪 电话：0512-60900910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高新路501号凯悦大厦5楼 联系人：张建芳 电话：0512-63405566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盛家厍城市 更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北起流虹路，南至笠泽路，东临花园路，西至中山南路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土建、安装、装饰（不含酒店）、市政、配套工程等涉及本项目的专业；质保期配合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883 日历天。投标监理服务期限不少于 883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施工单位实际竣工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超过 883 日历天，发包人不再支付延期费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6-23 17:00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2025年6月24日 17:00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请投标申请人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 监理方案；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奖项；☒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定标所需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 实行政府指导价，监理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为±20%， ☐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收费基准价×%。 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其中： 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收费基价= 调整系数：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其他阶段监理费已含在监理费总价 310 万元中，评标时只评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投标函中其他阶段监理费是否单独报价，均视为正确。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保证金核查方式：/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 具体规定：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技术标页码要求控制在 100 页以内（包含封面、封底）。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本项最高扣 1 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7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 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 <u>出席投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单位 CA 锁（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及个人资料至开标现场并签到。个人资料要求如下：</u> <u>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资料指其身份证原件；</u> <u>②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资料指其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与系统上传的委托代理人一致）、包含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7 月的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书面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 <u>投标人代表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室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u> <u>本项目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三楼开标室）。</u> <u>解密时间：60 分钟。</u>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确定评审名单规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标书全部进入评审。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10万元。 3、受新点文件制作工具限制，下列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1）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改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设置部分中“联合体协议书”为必选项，本次招标不做要求，在投标文件制作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空白页。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及“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表格说明中要求提供的原件、复印件不作要求。只需要上传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注明的相关扫描件可。 （4）本工程招标名称应为“盛家厍城市更新项目地块二施工监

		理”，招标文件中因版本限制显示的是项目名称。 4、本项目的所有系数在开标活动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5、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监理方案)+(投标报价得分)+(项目监理单位得分)+(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分)。 6、本项目现场必须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监理单位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7、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如需要，请上传到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8、监理方案采用量化评审，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求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必须说明原因)。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9、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如未按招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提供或少提供的按《投标行为考评标准》第9项进行扣分。 11、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的规定。 12、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定标方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大于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5名；有效投标为4~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存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相关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14、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评审不做要求。 1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82.50 分)	投标报价：32.00 分 监理方案：10.00 分 项目监理机构：2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报价每 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 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报价相对 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值：按百分比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0
	监理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方法是否合理可 行、控制措施是否具体、针对性是否 强。	2.0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目标是否明确且确保合同 工期、方法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 具体、针对性是否强。	2.0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目标是否明确、方法是否合 理可行、控制措施是否具体、针对性 是否强。	1.0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是否明确、方法 是否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是否具体、 针对性是否强。	2.0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的方法是否合 理、是否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 措施。	1.0
		技术建议及关键部分 实施意见、组织协调方 案	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科学、合理、先 进可行性，意见措施针对性是否强、 是否具体、是否齐全；协调方法是否 清晰合理、是否有具体措施。	2.0
	项目管理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得 4.9 分。（监理工程师以国 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 扫描件为准）； 2. 具有国家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 职称或其他国家工程类注册证书（具 体为一级建造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 的，有一个加 0.1 分，没有得 0 分，	5.0

			最多得 0.1 分。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	1.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 2 人, 其中: 土建类专业 1 人, 安装类专业 1 人, 得 10 分。少一人扣 2 分; 对照要求的专业, 每少一专业扣 2 分, 扣完为止。(专业以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为准)。 2. 其他监理人员配备: 3 人, 得 10 分。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少于 2 人或监理人员数量 (除总监理工程师) 少于 5 人将作无效标处理。	20.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水准仪、全站仪、经纬仪、回弹仪、测距仪各 1 套 (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 满足数量要求得 5 分, 少一套扣 1 分, 扣完为止。	5.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 (2020 年 6 月至今) 监理过单项建筑面积 23000 m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厂房、住宅、商住楼、公寓、改造加固除外) 类似工程业绩, 有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包括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网页截图至少需要体现工程名称、监理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类似业绩证明中不能体现本次业绩要求相关指标的, 还需另行在信息库中上传能反映上述类似工程指标的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或竣工图纸。类似工程信息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 的信息为准。	4.0
	总监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岗位承担的项目, 近五年 (2020 年 6 月至今) 监理过单项建筑面积 23000 m² 及以上的	2.0

		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商住楼、公寓、改造加固除外）类似工程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要体现工程名称、监理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类似业绩证明中不能体现本次业绩要求相关指标的，还需另行在信息库中上传能反映上述类似工程指标的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或竣工图纸。类似工程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的信息为准。 注：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3、该业绩可以与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中的业绩 为同一个项目或者是符合以上指标 的类似工程。	
	奖项	总监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商住楼、公寓、改造加固除外）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0.5 分（国优指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区（县）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0.3 分。 （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日期为准且在有效期范围，设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有效期为 3 年，区或县市级优质工程奖的有效期为 1 年。奖项有效期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同一项目有多个优质工程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加分。限评一项，最高得 0.5 分。	0.5

		备注：1、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者相关文件日期为准，发文日期与发证日期不一致的，以发文日期为准。 2、奖项证明材料须上传包括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获奖证书或者相关文件扫描件。 3、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获奖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奖项加分。 4、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奖项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监理企业信用分*5%。 评审标准：按照开标当日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最新《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执行。未列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得分为0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0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分	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总则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拟派选的总监理工程师前后不一致的
-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技术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3)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7)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8)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19)投标文件中监理 人员配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要求的；
- (20)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情形。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委托人（建设单位）已委托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理人（乙方）须服从管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盛家厍城市更新项目地块二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北起流虹路，南至笠泽路，东临花园路，西至中山南路；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8977.86 平方米，其中酒店区域（按五星级及以上标准设计的酒店）地上建筑面积约 88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850 平方米；商业区域地上建筑面积约 48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36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2 米，最大单跨 9 米，最高层数 2 层；原供电公司办公楼地上建筑面积约 5070.86 平方米（改造及精装修含加固、周边地块管线）、相关区域装饰工程、城市家具、市政及配套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估算价约 37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价）（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税金_____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相关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始，至 2027 年 月 日止，共天，投标监理服务期限不得小于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施工单位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监理内容保修期满止。）如施工工期延误，监理服务费不做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以实际施工期间为准）。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以实际施工期间为准）。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以实际施工期间为准）。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以实际施工期间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吴江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合同、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有关规定；
- 2、房建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本工程的发改委批文、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

4、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合同组成文件、施工承包合同；

5、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性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监理

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配合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和后期交付前各类验收及相关配合工作（如：供电、供水、供气等）；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各类材料验收、信息资料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工程保修期监理工作等。

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委托人及代建方的管控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参与工程前期的工作；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业务（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委托人及代建方与施工单位关系。

1. 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委托人及代建方；

2. 协助委托人及代建方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3. 审定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4. 协调各承包人各工种间的配合；
5. 有关材料、设备核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承包人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问题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6.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在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上签字确认，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经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应由监理人复核其变更量。
7. 审定施工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督促承包人安全施工。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验数据并记录。
8. 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及代建方，最后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9. 安全管理：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应此发生的费用，同时监理人保障委托人免于承受任何人死亡、伤亡、受伤或任何财产的损失与损害相关的赔偿责任。
10. 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
11. 根据施工合同付款办法，按月进度计划审核当月完成工程量，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预付款依据。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12. 督促施工承包人依约进行工程保修工作。
13. 监理日志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14. 遇到特殊问题及时向委托人及代建方汇报。
15. 协助委托人及代建方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量。
16. 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始，至 2027 年 月 日止，共天，投标监理服务期限不得小于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施工单位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监理内容保修期满止。）如施工工期延误，监理服务费不做调整
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所投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专业和数量相一致，提供

监理团队具体人员名单，且监理团队人员需经过委托方、代建方面试其专业知识、管理能力是否符合本项目监理管理要求，若监理人员名单中有面试不合格人员，驻场人员需增加至满足面试合格人数。

18.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2）江苏省现行的法规和规章；（3）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江苏省及吴江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5）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加工订货合同、分包合同和监理合同；（6）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6）代建方有关监理工作要求。

19.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 14 日内，份数 2 份；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的 3 日内，份数 2 份；委托人及代建方各 1 份。

20.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前，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人员变更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及代建方的书面同意。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 1、本工程各种报建及规划审批；
- 2、满足施工需要的图纸；
- 3、施工招标工作及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工作。

如有发生时，由业主和监理单位共同负责协调。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政府部门关于本工程的各种审批文件；
- 2、本工程承包合同及合同组成文件(含招投标文件、工程预算、材料设备清单)以及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其他规划设计文件等。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朱希。

第七条 如下设施需监理单位自备：

- 1、现场办公用房及会议室 1 间；
- 2、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生活条件及通信设备。
- 3、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不予另行补偿。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办公条件、交通条件、通讯条件、生活条件自理。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不超过监理费总额”的约束)。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逾期超过 28 天的，开始起算拖延支付天数）

第十条 监理人可以在施工期间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得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可以给予适当表扬。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结算方式：

监理费费率为：中标监理费 万元/37000 万元*100%= %，最终监理费为实际监理的工程审定造价之和乘监理费率。

本工程暂定监理费【】万元，监理费率为【】%（固定费率），最终监理费按各工程结算审定价乘以固定监理费率计算。

支付办法：

1) 无预付款；

2) 按施工单位完成进度支付监理费，付至合格工程量监理费的 50%（含备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变更备案部分），出具虚假意见或监理未对工程合格进行审核的（包括施工单位未报检的情形），无权取得该期监理费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该工程完成合格工程量（含备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变更备

案部分)的监理费的60%;

3) 工程审计结束且合格的档案资料移交相关部门后付至业主核定监理费的80%。

4) 工程审计结束后满一年付审定监理费的5%，工程审计结束满二年后付审定监理费的12%；审定监理费的3%作为保证金，与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同时间、同比例返还。

5) 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或履约保险凭证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确认后无息返还。

注：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前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发票需符合税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保密：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本合同结束前。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本工程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

第十五条 附加协议条款：

1)、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工天数不得少于26天。如需暂离工地，须提前3日

以书面形式向业主申报，待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高峰期原则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对后期招商进来的商业精装修，业主单独采购的电梯等设备、材料，监理单位需进行统一管理，费用含在中标价中。项目运营后的质保期间，发生维修事项，监理单位需配备专业工程师安排施工单位负责维修业务。

监理人员表:总监: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派驻本项目的各监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发现此情况，直接扣除监理费的 5%。

2)、考勤

为了加强现场管理人员的纪律性，需实行考勤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前提下，每天上午 9:00 前打卡考勤，总监代表和资料员应于每天上午 8:30 打卡考勤，其他监理人员的考勤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人员的当月考勤记录在次月三日前盖章后提交至委托人及代建方备案，甲方可根据需要安排乙方人员在工地节假日值班和临时性加班等，并且不再另行补贴费用，如产生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3)、本合同要求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需建立档案报委托人保存, 并于工地树立警示牌。监理人员挂牌上岗。

4)、监理组要求自备至少 1 间办公用房及会议室, 自配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生活条件及通信设备。自建食堂，有独立的检测设备及试验室。如甲方发现监理单位有上述违约行为，按每次或每例罚款 10000 元，情节恶劣者，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款的 10%。

5)、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不得出现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等徇私舞弊现象, 上述现象如经甲方发现, 将视作监理单位违约行为, 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情节恶劣者, 清除出场。

6)、中标单位签约后人员或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进场到位的, 第 1~5 天, 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 第 6~10 天, 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2%, 第 11~15 天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3%, 第 16 天起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足部分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如委托人不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第 16 天以后以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4%的标准扣除应付款项，直至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清单补足到位。

7)、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等应与投标文件的人员一致。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须事先经委托人、代建方书面同意且到区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后方可调整,并应当配备同等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担任相应的监理职务从事相应的监理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理人自行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可以认为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并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款元(中标金额的 5%);更换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一名扣款金额为 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款的 50%);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每一名扣款金额为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款的 30%);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第二次发现上述情况扣款加倍,第三次发现上述情况扣款较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确实情况特殊需要离开工地时,总监理工程师 1 天以上、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 3 天以上需要经委托人、代建方书面批准,监理人应当配备同等能力的监理人员担任相应的监理职务与从事相应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其它监理人员擅自离岗,每人每次或每天分别扣款中标金额的 5%、中标金额的 2.5%、中标金额的 1.5%,第二次发现,扣款在第一次基础上加倍,第三次发现在第二次基础上加倍,以此类推(扣款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约束)。一次中总监至第四天、其他监理人员至第八天不归岗,委托人有权按“擅自更换”进行处罚。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超过 2 名其他监理人员的,委托人可暂停支付监理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8)、在施工过程中,监理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到位的,第 1~5 天,每天扣除中标金额的 1%,第 6~10 天,每天扣除中标金额的 2%,第 11~15 天每天扣除 3%,第 16 天起委托人有权一次扣除全部其余履约保证金金额并解除合同,不足部分在履约担保中扣除。

9)、现场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人员一致,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到位。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乙方更换时应当配备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担任相应的职务、从事相应的工作且必须经甲方、代建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代建方同意,仍要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更换总监扣

款元/人·次(擅自更换总监扣款的 30%), 更换总监代表或专监扣款元/人·次(同意更换总监扣款的 50%),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扣款元/人·次(同意更换总监扣款的 30%)。对委托人认为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监理单位在投标时应明确监理人员和设备的进退场时间。甲方有权调整监理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施工期间, 施工单位早班施工, 加班施工, 夜间施工, 节假日施工, 监理单位作息时间需与施工同步, 不得以“未到上班时间和现在下班, 明天再说等理由”擅自影响施工进度、检查进度、验收进度, 若发生此类情况, 每次直接扣除监理费的 1%。

10)、总监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 如甲方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有兼任其他工程职务的, 每次处以中标金额的 3 % (或 元), 监理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 未按时纠正或情况恶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 剩余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合同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形式为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险凭证。监理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如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 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 不予支付违约金。

履约担保所有担保项目竣工之前一直保持有效, 如履约担保到期后工程未全部竣工需延续。

履约担保返还: 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或退还。

工程款支付担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2)、监理人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同时监理人保障委托人免于承受任何人死亡、受伤或任何财产损失与损害相关的赔偿责任。

13)、监理失职处罚:在监理履职过程中,若出现工程量计量不准确,委托人将视情况进行罚款、通报等处理。

14)、现场监理组全体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印有监理公司企业名称的服装,并挂牌上岗,便于识别。

15)、“黑名单”条款:委托人在标后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将报送建设主管部门,作为对监理人信用考评或直接列入黑名单的主要依据。

16)、按照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监理人员,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报批报建或其他相关的工作,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17)、苏州吴江太湖新城的相关文件、建设管理制度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监理人在约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18)、监理人按有关监理规定对关键工序、关键节点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相应的旁站记录。

19)、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现场关键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对于不合格的材料与设备一律做退场处理。

20)、凡有关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的确认及支付、竣工结算等与投资控制有关的资料,监理人必须事先与委托人沟通一致,征得委托人的书面盖章同意后,才能由监理人发出。否则,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损失大小进行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21)、监理人应严格按时审核、计量好所有工程量,对各阶段、各分部分项工作均需留下图、影、文字等记录资料。根据完成工程量和合格质量评定单,由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现场负责人签署工程进度付款通知书。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严格把关,如出现多付工程进度款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等额的金额。

22)、监理人应负责核检用于工程建设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使用情况,并按规定进行监理见证取样试验。按规范要求对工序材料进行监督取样和留取相应的试块、试件、样品等。有权责令不合格材料和不合格半成品构件限期退场。一旦不合格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监理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特殊情况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先

使用后检测。

23)、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隐蔽施工,并留有影像资料。若因监理人失职造成隐蔽施工不符合图纸、变更及规范要求,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及时报验的,不免除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4)、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认真落实监理工作,对整个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进行监理,严把质量关,旁站跟踪检查,做到事前有布置,事中有检查,事后有总结。

25)、监理人与委托人、承包人的一切工作联系必须采用书面方式。对于特殊及紧急情况下处理的事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书面手续。

26)、监理人在监管中如现场人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而监理人又派不出合适人员时,委托人可代监理人另行安排其它监理公司的有关专业人员进场协助监理工作,费用将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27)、本协议各项违约责任可同时计取违约金,每次违约金在会议纪要中明确,甲方有权在未付监理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28)、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及代建方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及代建方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29)、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出现遗漏、缺项、错误,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审查过程中未发现图纸或招标文件存在

明显错误,每次每项扣减 20000 元。

30)、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图纸的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情况,每月向委托人及代建方上报施工图纸的存在问题修改的情况。未尽监理职责,对施工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每处扣减 10000 元监理费。

31)、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变更、签证,在提交监理人后,监理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日期,须与委托人协商处理。

32)、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并协助委托人及代建方落实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达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和质监站的备案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二套完整监理资料给委托人,监理资料一式两份(原件)。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报委托人。否则,按照 5 万元/月核减监理费(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33)、监理人负责审查核验委托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数量、型号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责令退场。

34)、本工程中使用各特殊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应取得委托人的批准,由监理人按质量标准、工艺操作要求监督实施,并按质量标准和检验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和检验,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监督所有工艺样板、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35)、监理人应对工程加强事前监理,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要求承包人上报施工方案及所采取的措施,经监理人审核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6)、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省、市、地方规程以及设计图纸和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因监理失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返工,由监理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and 经济损失。

37)、监理人牵头组织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及文明施工,指导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加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的安全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38)、监理人员应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即时进行检查验收,以确保承包人能及时转入到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39)、所有需要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资料,除驻工地监理工程师签字外,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审核签字。按相关规定无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资料除外。

40)、监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及时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否则,即被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0.1) 现场监理人员不服从委托人工作人员管理的;

40.2)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及合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监理业务的;

40.3) 不能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属于监理人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40.4) 不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

40.5) 双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工作过失达三次者;

40.6) 委托人认为不合适的监理人员。

41)、监理工作中的主要监理人员应自行配备通信联络工具且要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上下班交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监理人根据施工图纸、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合格率为 100%。

43)、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承包人管理及工程质量管理细则提交委托人及代建方。并定期(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及代建方。

44)、监理人应监督和定期(每天一次)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有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同时向委托人及代建方汇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每周向委托人及代建方做一次书面汇报。

45)、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

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46)、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法律、经济等)。

47)、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监督整改。保留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提供给委托人及代建方。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一经查实处罚 2000 元/次。

48)、监理人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49)、监理人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人。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款项前协助发包人将合格的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监理人的档案资料)移交相关部门。

50)、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及代建方组织施工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51)、监理人定期(每月)负责审查工程的资料归档及竣工验收工作,确保资料和工程同步,委托人及代建方不定期对其每月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处罚一次(处罚金额 1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因资料原因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扣减 5000 元监理费;缺损应由监理人存档的原始记录,每件文件扣减 1000 元监理费。

52)、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

要求提出意见。

53)、监理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人及代建方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如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委托人及代建方有权对其处罚(2000 元/次)。

54)、事前由各相关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及代建方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处罚监理人 5000 元/次。

55)、监理人复核施工总包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审核承包人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并提出书面意见,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次。

56)、监理人协助各方进行现场技术核定,审核工程签证的工程量和价格。对可能产生额外工程量地方及时报告委托人,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审查,涉及费用的及时提建议给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现场签证资料需要委托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现场签字方为有效。

57)、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处罚监理人 1000 元/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58)、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59)、中标人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落实的通知》吴住建施〔2018〕61 号扬尘管控标准,落实扬尘治理各项工作措施。

61) 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的从业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监理人员配备须通过中标后的监理合同归集,否则后果自负。

为了体现计量工作的严肃性,委托人在平时的计量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存在重复计量和弄虚作假的情况,而监理在复核过程中尚未发现,将处罚监理单位 2 万元/次。在最终的工程结算中,由于承包商重复计量或弄虚作假,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发现,造成工程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 7%,将处罚该工程监理费的 5%。

工程量最终按图纸设计范围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涉及工程外观的平侧石、栏杆、道板砖等工序时,即便有图纸,上述工序的样式、材质等细节须跟业主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

因委托人招标后部分内容可能因存在建设、土地规划等不确定因素而取消或暂停,已施工段分段竣工验收,按实际情况而定,中标单位需理解和配合。

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工程需暂缓实施的,实施时间不确定或超过 12 个月以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另一方应表示理解并同意。如建设单位提出解除,建设单位可以对中标单位的投标直接成本进行补偿,双方同意建设单位给予中标单位的补偿不超过 2 万元。如承包单位提出解除,建设单位不予补偿。

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及考核管理办法参照苏州吴江太湖新城建设局文件太建发[2014] 12 号执行。

62) 本合同与至主管部门归集的合同内容应该一致,承包人不得修改合同,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为准。并对承包人的不诚信行为做出处罚(考核扣分),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至吴江区住建局主管部门。

本合同执行的罚款和违约金的金额单次以合同总价的5%为限,统一在结算审计中扣除,同时视情况抄报区住建局。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廉政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工程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 (八)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九)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十)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甲方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定标办法（票决法）

（一）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

3、招标人应当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应当回避：

- （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二）定标方案：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 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三）定标因素：

序号	定标因素		票决记分标准
1	必选 定标因素	报价因素	当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在 5%（含）以内为最优，偏差率在 5%-10%(含)次之，偏差率 10%-15%(含)以内的第三，偏差率在 15%-20%(含)以内的第四，偏差率在 20%以上的最差。

			偏差率计算方式: 投标报价-报价算术平均值 /报价算术平均值。 注:算术平均值指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单位的报 价直接平均值。
2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状况和类似业绩	一、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要求: 1、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要求。 2.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监理人员 6 人(含总监),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土建类专业 1 人,安 装类专业 1 人)。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有注册要求的须注册在本单位, 专业以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为准),并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的 为其缴纳的社保参保证明并加盖社会保险专用章及投标单位公章(有注 册要求的可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当日)前注册到本单位相关证 明材料代替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 情况,人员配置及证明材料均满足要求的为最优,每少一专业 依次递减作为次优、第三档。 二、类似业绩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岗位承担的项目,近五年(2020 年 6 月至今)监理过单项建筑面积 23000 m²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商住楼、公寓、改造加固除外)类似工程业绩,有一项为最优。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要体现工程名称、监理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类似业绩证明中不能体现本次业绩要求相关指标的，还需另行在信息库中上传能反映上述类似工程指标的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或竣工图纸。类似工程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的信息为准。 注：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3、该业绩可以与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中的业绩 为同一个项目或者是符合以上指标 的类似工程。
3		监理大纲	依据评标委员会监理方案的评审得分，得分前 3 名的 为最优，其余为次优（名次为入围后单位排名）
4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按照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城乡建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最优，80 分（含）-90 分的为次优，70 分（含）-80 分的为第三档，70 分以下及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为第四档。
1	参考定标因素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无扣分的为最优，其余为次优。

注：各投标人需按照定标因素中的要求将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和上传在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定标委员会在定标过程中不再另行接受各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材料。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标段名称：

	单位 A	单位 B	单位 C	
定标标准 1				
定标标准 2				
定标标准 3				
定标标准 4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1、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无须进入定标程序，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开标记录；
- （5）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结论一览表；
- （6）澄清和说明、补正情况记录；
- （7）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8）评审结果；
- （9）其它情况说明；
- （10）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

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

4、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4.1 定标规则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4.1.1 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本单位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

表。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

- ①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4.1.2 定标因素

具体定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3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定标会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4.3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4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5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采用原定标标准和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6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 监理方案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9. 类似工程业绩
10. 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连续近 3 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监理方案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9. 类似工程业绩

9.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材料